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7/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按照既定機制，政府當局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sup>1</sup> 過去 12 個月(即由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作出調整。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新金額將於翌年 2 月實施。

---

<sup>1</sup> 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涵蓋綜援受助人所使用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例如租金)或免費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公共服務。

## 事務委員會自 2016-2017 年度會期以來所作的商議

### 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

#### *調整方法*

3. 委員大致上不反對社會保障金額按固定的周期自動調整，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經修訂金額的釐訂日期和生效日期相隔 3 個月。政府當局解釋，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的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最終會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獲得補償。按年調整機制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以及讓社會福利署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確保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獲發正確金額。

4. 部分委員多番表示關注到，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下，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根本追不上當前的通脹，以致未能跟上生活開支變動的步伐。在通脹時期，倘若社會保障金額按照過去一年的社援物價指數實際變動作出調整，貧困人士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方法。

5. 政府當局表示，在 1998 年年底至 1999 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程序進行審查時，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當局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當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社會保障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當局強調，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故此認為沒有需要改變。

#### *對社會保障金額作出適時調整*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檢討調整機制，並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按季提供通脹調整津貼，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

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是釐訂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水平的較理想基準。倘若通脹一直高企，當局便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標準項目金額。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8. 部分委員認為，綜援計劃已多年未有檢討，綜援計劃下的措施亦未能切合社會及綜援住戶生活模式的轉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房屋及有關津貼及牙科津貼等特別津貼，應發放予所有綜援受助人。他們又建議改善有關豁免計算入息<sup>2</sup>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誘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按年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並將該款額與就業期長短掛鈎，即就業期越長，算作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便會越高。

9.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會不時檢視計劃的不同部分和安排，以期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由2,500元增加60%至4,000元、加強就業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每月電話費津貼，眼鏡費用津貼及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財委會已於2020年5月批准相關的撥款建議。

### 租金津貼<sup>3</sup>

10. 部分委員察悉，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可全數支付97%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提高租津最高金額，以繳付所有居於公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政府當局表示，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當中，部分為長者，或是部分家庭成員已遷出但不願遷往較細小公屋單位的家庭。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探討有何措施，以降低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既定機制下，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不能反映綜援住戶在租金開支方面的轉變。他們察悉，租津最高金額僅可供四成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應付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因此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調整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

---

<sup>2</sup>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

<sup>3</sup> 在綜援計劃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另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綜援受助人推行租金支援措施，同時應先就分間樓宇單位實施租金管制。

12.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20 年，基層住戶的居住模式已由床位逐漸轉為板間房，繼而轉為分間樓宇單位，故此單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而計算的租津最高金額累計升幅，不能完全反映這些住戶所面對的租金開支升幅。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調高租津最高金額可能會提高受助人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選擇租住較昂貴的單位，這或會令實際所繳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有所增加。因此，租津最高金額應定在合理水平，而非定在足以支付大部分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所繳付租金的水平。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租津最高金額除了每年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外，亦已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一次過增加 2% 至 27%。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a> <a href="#">CB(2)447/16-17(01)號</a> <a href="#">文件</a>
	2017年11月1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a> <a href="#">CB(2)449/17-18(01)號</a> <a href="#">文件</a>
	2018年1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17日